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科技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50ETF，基金代码：513980）、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红利 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 100ETF，基金代码：515100）、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TMTETF，扩位证券简称：TMTETF，基金代码：512220）、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景顺 MSCI；扩位证券简称：景顺 MSCIA 股 ETF，基金代码：512280）、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QDII）（场内简称：恒生消费；扩位简称：恒生消费 ETF，证券代码：513970）（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22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电话：15112500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